

《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268
2.	修訂成文法則 C2270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3.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的目的) C2272
4.	修訂第 3 條 (釋義) C2274
5.	修訂第 4 條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C2274
6.	修訂第 5 條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C2274
7.	修訂第 2A 部標題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C2276
8.	修訂第 16A 條 (第 2A 部的適用範圍) C2276
9.	修訂第 16B 條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C2276
10.	修訂第 17 條 (第 3 部的釋義) C2278

C225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28A 條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C2278
12.	修訂第 28D 條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 署長可送達 繳款通知書) C2280
13.	修訂第 28G 條 (追討定額罰款) C2280
14.	加入第 28MA 條 C2280
	28MA.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C2280
15.	修訂第 29 條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C2280
16.	加入第 7 部 C2282

第 7 部

附表 12 產品

第 1 分部——導言

102.	第 7 部的釋義 C2282
103.	分發、耗用及回收的涵義 C2284
104.	供應商的涵義 C2288
105.	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的涵義 C2288

第 2 分部——供應商分發或耗用附表 12 產品

106.	禁止供應商分發或耗用附表 12 產品 C2290
107.	如違反第 106(1) 條, 須送達評估通知書 C2292

條次	頁次
108.	供應商就援引第 106(3) 條而分發或耗用的產品，保留紀錄 C2296
第 3 分部——供應商的登記	
109.	供應商的登記 C2296
110.	撤銷登記供應商的登記 C2298
第 4 分部——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111.	提述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C2298
112.	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C2300
113.	修改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C2300
114.	更改、暫時中止和撤銷對正屬有效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C2304
115.	更改和撤銷對已被暫時中止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C2306
116.	撤銷對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C2308
117.	不遵從條款或條件的罪行 C2308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登記計劃營運者	
118.	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C2310
119.	撤銷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C2310
120.	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的登記 C2312
121.	撤銷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的登記 C2312
第 6 分部——申報及審計報告	
第 1 次分部——登記供應商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	
122.	登記供應商就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呈交申報 C2314
123.	登記供應商就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呈交周年 審計報告 C2316
第 2 次分部——登記供應商已回收的產品	
124.	登記供應商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申報 C2318
125.	登記供應商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 告 C2318

第 3 次分部——登記計劃營運者已回收的產品

126.	登記計劃營運者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申報	C2320
127.	登記計劃營運者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C2322

第 7 分部——關於分發、耗用及回收附表 12 產品的其他規定

第 1 次分部——適用範圍

128.	第 7 部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	C2322
------	------------------------	-------

第 2 次分部——產品的登記及標籤

129.	關於產品的登記及標籤的規定	C2324
130.	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	C2324
131.	關乎使用訂明標誌的罪行	C2326
132.	零售商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產品	C2326

第 3 次分部——回收目標

133.	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C2328
134.	登記供應商須達到回收目標	C2330

C2260

條次

頁次

135.	登記計劃營運者須達到回收目標	C2330
136.	因沒有達到回收目標而送達評估通知書	C2332

第 4 次分部——登記退還點

137.	設立登記退還點的規定	C2336
138.	退還點的登記	C2338
139.	撤銷退還點的登記	C2338

第 5 次分部——回贈

140.	零售商須提供回贈	C2340
141.	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提供回贈	C2340

第 8 分部——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142.	第 7 部第 8 分部的釋義	C2342
143.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C2342
144.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C2344
145.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C2344
146.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C2346

條次	頁次
147.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C2350
148.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C2350
149.	追討定額罰款 C2352
150.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C2356
151.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C2356
152.	覆核的結果 C2358
15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C2360
154.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C2360
155.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C2362
156.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C2364
157.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C2364

第 9 分部——補充條文

158.	舉證責任 C2364
159.	局長可就第 7 部訂立規例 C2364
160.	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C2368
17.	加入附表 12 C2368
附表 12	附表 12 產品 C2370

C2264

條次	頁次
18.	以“某些”取代“若干” C2370
19.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C2372

第 3 部

廢除《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 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

20.	廢除《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 規例》 C2374
-----	-----------------------------------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2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376
22.	修訂第 16 條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C2380
23.	修訂第 20A 條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C2382
24.	修訂第 20B 條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C2384
25.	修訂第 21A 條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 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C2384
26.	修訂附表 6 (為施行第 20A(1)(a) 及 20B(1)(a) 條而指明 的廢物) C2386
27.	修訂附表 7A (為施行第 20A(1)(b) 及 20B(1)(b) 條而指 明的廢物) C2386

C2266

條次	頁次
28.	以“某些”取代“若干” C2388
29.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C2388

第 5 部

修訂《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30.	修訂第 3AB 條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C2392
31.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C239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引入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該等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就回收該等產品作出安排；將在現行塑膠購物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發出的通知書或證明書所採用的訂明格式，以指明格式取代；修改就該現行計劃而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及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就處置某些產品作出規管。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3、4(2)、5、6、7、8、9、16、17、18、19、21、22、23、24、25、26、27、28、29、30 及 31 條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3. 修訂第 2 條 (本條例的目的)

(1) 第 2(2)(e) 條——

廢除

“及”。

(2) 第 2(2)(f) 條——

廢除

“產品。”

代以

“產品；及”。

(3) 在第 2(2)(f) 條之後——

加入

“(g)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回收某些產品，而不論——

(i) 是否有誘因 (不論是否屬金錢性質) 提供予交回任何該等產品的人；

(ii) 是否有就沒有遵從在該計劃下回收該等產品的規定，規定須向特區政府繳付任何款項 (不論如何稱述) ；及

C2274

- (iii) 是否有就該等產品的分發，規定須向特區政府繳付任何款項 (不論如何稱述)，以提供資金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4. 修訂第 3 條 (釋義)

- (1) 第 3(1) 及 (2)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例中——

- (a) 提述某附表 12 產品，即提述屬附表 12 第 1 部第 2 欄指明的某種類的某產品；而
(b) 凡提述某類附表 12 產品，須據此解釋。”。

5. 修訂第 4 條 (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

廢除

“及受規管塑膠產品”

代以

“、受規管塑膠產品及附表 12 產品”。

6. 修訂第 5 條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第 5(1) 條——

廢除

C2276

“或 100”

代以

“、100 或 159”。

7. 修訂第 2A 部標題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第 2A 部，標題——

廢除

“及 5”

代以

“、5 及 7”。

8. 修訂第 16A 條 (第 2A 部的適用範圍)

第 16A 條——

廢除

“及受規管物品”

代以

“、受規管物品及附表 12 產品”。

9. 修訂第 16B 條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1) 第 16B 條，標題——

廢除

“及 5”

代以

“、5 及 7”。

(2) 第 16B(1) 條——

廢除

所有“或 5”

代以

C2278

“、5 或 7”。

- (3) 第 16B(3) 條，**登記供應商**的定義——

廢除

“或 47”

代以

“、47 或 102”。

10. 修訂第 17 條 (第 3 部的釋義)

- (1) 第 17(1) 條——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 第 17(1) 條，英文文本，**recovery order** 的定義——

廢除

“28G(2).”

代以

“28G(2);”。

- (3) 第 17(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28MA 條指明的格式；”。

11. 修訂第 28A 條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第 28A(2)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C2280

12. 修訂第 28D 條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 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第 28D(2) 及 (5)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13. 修訂第 28G 條 (追討定額罰款)

第 28G(5)(c)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指明”。

14. 加入第 28MA 條

在第 28M 條之後——

加入

“28MA.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署長可為本分部的目的, 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5. 修訂第 29 條 (局長可就第 3 部訂立規例)

(1) 第 29(1) 條——

廢除 (da) 段。

(2) 第 29 條——

廢除第 (2) 款。

C2282

16. 加入第 7 部
在第 6 部之後——
加入

“第 7 部

附表 12 產品

第 1 分部——導言

102. 第 7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分發 (distribute)——參閱第 103 條；

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plan) 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對關乎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安排作出規定的計劃書；

回收 (recover)——參閱第 103 條；

供應商 (supplier)——參閱第 104 條；

指定條碼 (designated barcode) 就某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根據該產品獲編配的條碼編號產生的條碼，而該條碼編號是根據第 130(3) 條編配給該產品的；

訂明 (prescribed) 在某條文中出現時，指為該條文的目的而藉《個別產品規例》訂明；

《個別產品規例》(Individual Product Regulation) 指根據第 159 條訂立的規例；

消費者 (consumer) 就某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取得該產品的人，而其目的並非是為了在業務過程中分發該產品的；

耗用 (consume)——參閱第 103 條；

退還點 (return point) 指某設施或處所，而該設施或處所可為進行回收的目的而收集某人所分發的附表 12 產品 (或其任何部分)；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已根據第 109 條登記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的人；

登記計劃營運者 (registered scheme operator) 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已根據第 118 條登記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的人；

登記退還點 (registered return point) 指已根據第 138 條登記的退還點；

登記產品 (registered product) 指已根據第 130 條登記的附表 12 產品；

零售商 (retailer) 就某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在其業務過程中向消費者分發或要約分發該產品的人；

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approv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plan) 指已根據第 112(1) 或 113(3)(a) 條獲批准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103. 分發、耗用及回收的涵義

- (1)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分發某附表 12 產品——
 - (a) 該人售賣該產品；

- (b) 該人以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產品；
 - (c) 該人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產品；或
 - (d) 該人向另一人送出該產品作為獎品或禮物。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
- (a) 即使某人作出第 (1)(a)、(b)、(c) 及 (d) 款所述的任何作為，如該人作出該作為是為了將某附表 12 產品在業務過程中輸出的，則該人不屬分發該產品；及
 - (b) 任何人不會僅因訂立協議以作出第 (1)(a)、(b)、(c) 及 (d) 款所述的任何作為，而屬分發附表 12 產品。
- (3)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耗用某附表 12 產品——
- (a) 就由某物質並由某件盛載該物質的容器而構成的產品而言——
 - (i) 該人在該容器密封後，首次開啟該容器；或
 - (ii) 該人扔棄該產品；或
 - (b) 就任何其他產品而言——該人扔棄該產品。
- (4)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回收某附表 12 產品：該人為了再使用該產品、將該產品循環再造或改變該產品的用途，而收集該產品 (或其任何部分)。

104. 供應商的涵義

- (1) 就本部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
 - (a) 該人為供該人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在香港於其業務過程中製造該等產品；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該人為供該人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於其業務過程中將該等產品輸入香港；或
 - (c) 該人獲訂明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
- (2) 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則不會因第 (1)(b) 款而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
 - (a) 該人並不擁有該等產品；及
 - (b) 該人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等產品運入香港。

105. 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

- (a) 如某份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應某人的申請而根據第 112(1) 或 113(3)(a) 條獲批准，該人即屬該份計劃書的持有人；及
- (b) 對某人持有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提述，亦須據此理解。

第 2 分部——供應商分發或耗用附表 12 產品

106. 禁止供應商分發或耗用附表 12 產品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不得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除非——
 - (a) 該供應商是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 (b) 該供應商或其指明登記計劃營運者持有一份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該份計劃書正屬有效；及
 - (c) 該附表 12 產品——
 - (i) 不屬第 130 條所適用的種類；或
 - (ii) 是登記產品。
- (2) 如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分發或耗用已存在訂明條件，而該條件已獲符合，則第 (1)(b) 款並不適用於該項對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分發或耗用。
- (3) 如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並非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而就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分發或耗用已存在訂明條件，且該條件已獲符合，則第

- (1) 款並不禁止該供應商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就第 (1)(b) 款而言，某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的指明登記計劃營運者——
 - (a) 該人是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b) 該人獲該供應商聘用，為該供應商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及
 - (c) 該項聘用已根據第 120 條登記。

107. 如違反第 106(1) 條，須送達評估通知書

- (1) 如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在違反第 106(1) 條的情況下分發或耗用某產品，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 (**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供應商就有關的產品的分發或耗用，繳付一筆按照《個別產品規例》評估的款額 (**經評估款額**)。
- (3) 署長——
 - (a) 可送達另一評估通知書，以取代為同一目的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b) 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某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4) 任何評估通知書須在違反第 106(1) 條的情況下分發或耗用有關的產品當日後的 5 年內送達。
- (5) 任何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有關的經評估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的供應商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繳付經評估款額；及
 - (d) 該供應商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6) 有關的供應商須在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經評估款額。
- (7) 任何人違反第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8)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7) 款所訂罪行，亦有法律責任繳付——
 - (a) 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 (6) 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的 5%；及
 - (b) (如在第 (6) 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經評估款額或 (a) 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或二者均未繳付) 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筆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的 10%，或二者總和的 10%。

- (9)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0)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款額，仍屬根據本條須繳付的款額。

108. 供應商就援引第 106(3) 條而分發或耗用的產品，保留紀錄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a)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
 - (b) 該供應商並非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及
 - (c) 該類產品的分發或耗用，因第 106(3) 條而沒有根據第 106(1) 條遭禁止。
- (2) 有關的供應商須在訂明期間內，保留關乎有關的分發或耗用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3 分部——供應商的登記

109. 供應商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登記某人為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 (a) 該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2) 在根據第 (1) 款登記某人時，署長可就該項登記而施加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就該人的登記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0. 撤銷登記供應商的登記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可撤銷某人作為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的登記——

- (a) 署長信納，該人不再是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或
- (b) 該人申請要求撤銷登記。

第 4 分部——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111. 提述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就本分部而言，提述就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即為提述——

- (a) 根據第 112(2)(b) 或 113(3)(c) 條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 (b) 根據第 114(2)(a) 或 115(2)(a) 條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或
- (c) 根據第 114(2)(b) 或 115(2)(b) 條修訂的、(a) 或 (b) 段所述的條款或條件。

112. 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批准一份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 (a) 要求批准該份計劃書的申請，是按照《個別產品規例》提出的；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2) 在根據第 (1) 款批准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時，署長——
 - (a) 須指明一段不多於 5 年的期間，作為該份計劃書的有效期；及
 - (b) 可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
 - (i) 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ii) 規定設立退還點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113. 修改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 (1) 本條就符合以下條件的某份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 (*先前計劃書*) 而適用——
 - (a) 該份計劃書正屬有效；或
 - (b) 根據第 (3)(a) 款或第 112(1) 條就該份計劃書授予的批准，根據第 114(2)(c) 條被暫時中止。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批准修改有關的先前計劃書——
 - (a) 要求批准修改的申請，是由該份先前計劃書的持有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提出的；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3) 在根據第 (2) 款批准某項修改時，署長——
 - (a) 亦須批准經修改的有關的先前計劃書 (**經修改計劃書**)；
 - (b) 須指明該份經修改計劃書的有效期在以下時間屆滿——
 - (i) 如該份先前計劃書已根據第 112(1) 條獲批准——根據第 112(2)(a) 條指明為該份計劃書若非因第 (4) 款的規定而屬有效的期間終結時；或
 - (ii) 如該份先前計劃書已根據 (a) 段獲批准——根據本段指明為該份計劃書若非因第 (4) 款的規定而屬有效的期間終結時；及
 - (c) 可就該份經修改計劃書而施加——
 - (i) 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ii) 規定設立退還點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4) 在有關的經修改計劃書獲批准時，就有關的先前計劃書而根據第 (3)(a) 款或第 112(1) 條授予的批准即被撤銷。

- (5) 在就有關的先前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 (4) 款被撤銷時，該份計劃書即不再有效。

114. 更改、暫時中止和撤銷對正屬有效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 (1) 如某份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正屬有效，則本條就該份計劃書而適用。
- (2) 署長如信納，有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 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則可——
- (a) 就有關的計劃書而施加——
- (i) 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或
- (ii) 規定設立退還點的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
- (b) 修訂任何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 (c) 在署長指明的期間，暫時中止就該份計劃書而根據第 112(1) 或 113(3)(a) 條授予的批准；及
- (d) 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根據第 112(1) 或 113(3)(a) 條授予的批准，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3) 有關的條件為——
- (a) 有不遵從就有關的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的情況；
- (b) 該份計劃書的持有人曾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及

- (c) 行使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 款所指的權力，對保障公眾衛生或保護環境而言，實屬必要。
- (4) 如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 (2)(c) 款被暫時中止，則該份計劃書在該項批准被如此暫時中止的期間不屬有效。
- (5) 如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 (2)(d) 款被撤銷，則該份計劃書自署長根據該款指明的日期起不再有效。

115. 更改和撤銷對已被暫時中止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 (1) 如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根據第 112(1) 或 113(3)(a) 條授予的批准，根據第 114(2)(c) 條被暫時中止，則本條就該份計劃書而適用。
- (2) 署長如信納，有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 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則可——
 - (a) 就有關的計劃書而施加——
 - (i) 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
或
 - (ii) 規定設立退還點的任何新訂條款或條件；
 - (b) 修訂任何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及
 - (c) 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根據第 112(1) 或 113(3)(a) 條授予的批准，自署長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3) 有關的條件為——
 - (a) 有不遵從就有關的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的情況；
 - (b) 該份計劃書的持有人曾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及
 - (c) 行使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2) 款所指的權力，對保障公眾衛生或保護環境而言，實屬必要。
- (4) 如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 (2)(c) 款被撤銷，則該份計劃書自署長根據該款指明的日期起不再有效。

116. 撤銷對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

- (1) 如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申請要求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根據第 112(1) 或 113(3)(a) 條授予的批准，則署長可撤銷該項批准。
- (2) 在就某份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根據第 (1) 款被撤銷時，該份計劃書即不再有效。

117. 不遵從條款或條件的罪行

任何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沒有遵從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 5 分部——登記計劃營運者

118. 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登記某人為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a) 該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為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及
 - (c) 該人是一份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而該份計劃書正屬有效。
- (2) 在根據第 (1) 款登記某人時，署長可就該項登記而施加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就該人的登記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9. 撤銷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可撤銷某人作為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

- (a) 該人持有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根據第 114(2)(d)、115(2)(c) 或 116(1) 條被撤銷；

- (b) 該人曾被裁定犯本部或《個別產品規例》所訂罪行；或
- (c) 該人申請要求撤銷登記。

120. 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獲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聘用；及
 - (b) 該人獲如此聘用是為該供應商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登記有關的聘用——
 - (a) 有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該項聘用；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121. 撤銷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的登記

- (1) 如某人 (屬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甲方**) 獲另一人 (屬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乙方**) 聘用，為乙方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署長已根據第 120 條登記該項聘用，則本條適用。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可撤銷有關的登記——

- (a) 甲方不再獲登記為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b) 乙方不再獲登記為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 (c) 署長信納，甲方不再獲乙方如此聘用；或
- (d) 甲方或乙方申請要求撤銷登記。

第 6 分部——申報及審計報告

第 1 次分部——登記供應商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

122. 登記供應商就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呈交申報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在訂明期間內分發或耗用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凡任何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1) 款呈交申報，則該供應商須在訂明期間內，保留關乎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3. 登記供應商就已分發或耗用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根據第 122(1) 條呈交的申報，每年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然而，如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某登記供應商在某年分發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以及該供應商在該年耗用的該等產品的數量的總和，不超過訂明數量，則第 (1) 款並不規定該供應商就該年呈交的申報，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3) 審計報告須由一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2 次分部——登記供應商已回收的產品

124. 登記供應商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申報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在訂明期間內回收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凡任何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1) 款呈交申報，則該供應商須在訂明期間內，保留關乎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5. 登記供應商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根據第 124(1) 條呈交的申報，每年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然而，如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某登記供應商在緊接某年度 (**回收年度**) 前終結的一年中分發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以及該供應商在該年耗用的該

等產品的數量的總和，不超過訂明數量，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供應商就回收年度呈交的申報，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3) 審計報告須由一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3 次分部——登記計劃營運者已回收的產品

126. 登記計劃營運者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申報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在訂明期間內按照其持有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而回收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凡任何登記計劃營運者根據第 (1) 款呈交申報，則該營運者須在訂明期間內，保留關乎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27. 登記計劃營運者就已回收的產品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按照《個別產品規例》，就其根據第 126(1) 條呈交的申報，每年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一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有關的登記計劃營運者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7 分部——關於分發、耗用及回收附表 12 產品的其他規定

第 1 次分部——適用範圍

128. 第 7 部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本分部的某條文是在附表 12 第 2 部第 3 欄中與該部第 2 欄中指明的任何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相對之處指明的，則該條文就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適用。

第 2 次分部——產品的登記及標籤

129. 關於產品的登記及標籤的規定

- (1) 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不得分發或耗用該類附表 12 產品，除非——
 - (a) 該產品是登記產品；
 - (b) 該產品的指定條碼以訂明方式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及
 - (c) 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訂明標誌以訂明方式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反第 (1) 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130. 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將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登記——
 - (a) 第 (2) 款指明的人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該產品；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2) 有關的人是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而該產品將由其分發或耗用。
- (3) 在根據第 (1) 款登記某產品時，署長須將條碼編號編配給該產品。

131. 關乎使用訂明標誌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意圖為使任何人相信任何不是登記產品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是登記產品，而將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訂明標誌，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反第 (1) 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132. 零售商在某些情況下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產品

- (1) 任何零售商如知道或理應知道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屬不合規格產品，則不得分發或要約分發該產品。
- (2)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第 (1) 款並不禁止任何零售商分發或要約分發任何屬不合規格產品的附表 12 產品——
 - (a) 該零售商同時是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的供應商；及

- (b) 就該項分發或要約分發已存在訂明條件，而該條件已獲符合。
- (3) 就本條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某類附表 12 產品即屬不合規格產品——
 - (a) 該產品不是登記產品；
 - (b) 該產品的指定條碼並沒有以訂明方式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或
 - (c) 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訂明標誌並沒有以訂明方式印在或貼在該產品的表面。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任何人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反第 (1) 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第 3 次分部——回收目標

133. 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3 次分部的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訂明分發期間 (prescribed distribution period) 就某訂明回收期間而言，指——

- (a) 已獲訂明為該訂明回收期間的分發期間的某段期間；而
- (b) 該段期間是緊接該訂明回收期間前終結的；

訂明回收期間 (prescribed recovery period) 就某類附表 12 產品而言，指訂明為該類產品的回收期間的期間。

134. 登記供應商須達到回收目標

- (1) 如本條適用於某類附表 12 產品，則本條適用於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
- (2) 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在就有關的訂明回收期間的訂明分發期間內，已分發或耗用任何屬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則該供應商須在該訂明回收期間內，回收不少於訂明數量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

135. 登記計劃營運者須達到回收目標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於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計劃營運者——
 - (a) 本條適用於該類附表 12 產品；
 - (b) 該營運者獲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聘用，在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訂明回收期間內，為該供應商回收該類附表 12 產品；及
 - (c) 該項聘用已根據第 120 條登記。
- (2) 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在就有關的訂明回收期間的訂明分發期間內，已分發或耗用任何屬有關的種類的

附表 12 產品，則有關的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在該訂明回收期間內，回收不少於訂明數量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

136. 因沒有達到回收目標而送達評估通知書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
 - (a) 根據第 134 或 135 條，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 (**負責人**)，須在某段期間內回收不少於訂明數量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及
 - (b) 該人在該段期間內回收的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少於訂明數量。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負責人送達評估通知書 (**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就短欠之數，繳付一筆按照《個別產品規例》評估的款額 (**經評估款額**)。
- (3) 署長——
 - (a) 可送達另一評估通知書，以取代為同一目的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及
 - (b) 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某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4) 任何評估通知書須在第 (1)(a) 款所述的期間屆滿後的 5 年內送達。

- (5) 任何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有關的經評估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的負責人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繳付經評估款額；及
 - (d) 該負責人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6) 有關的負責人須在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經評估款額。
- (7) 任何人違反第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8)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7) 款所訂罪行，亦有法律責任繳付——
 - (a) 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 (6) 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的 5%；及
 - (b) (如在第 (6) 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有經評估款額或 (a) 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或二者均未繳付) 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筆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的 10%，或二者總和的 10%。
- (9)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特區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0)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經評估款額或附加費款額，仍屬根據本條須繳付的款額。

第 4 次分部——登記退還點

137. 設立登記退還點的規定

- (1) 任何零售商不得在任何訂明處所分發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除非該零售商為進行回收的目的，已設立登記退還點以收集該類附表 12 產品 (或其任何部分)。
- (2) 任何零售商如為第 (1) 款的施行而設立登記退還點，須在有關的訂明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以下資料——
 - (a) 登記退還點位置的資料；及
 - (b) 如有關的附表 12 產品屬第 140 條適用的種類——為獲得該條所述的回贈而須符合的條件。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其對違反第 (1) 或 (2) 款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138. 退還點的登記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須將某退還點登記為某零售商為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所設立的登記退還點——
 - (a) 該零售商按照《個別產品規例》，申請要求登記該退還點；及
 - (b) 署長信納，該申請符合訂明規定。
- (2) 在根據第 (1) 款登記某退還點時，署長可就該項登記而施加關乎訂明事宜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就該人設立的退還點的登記而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39. 撤銷退還點的登記

如符合以下條件，署長可撤銷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某退還點的登記——

- (a) 署長信納，該退還點不再作為退還點而運作；
或
- (b) 設立該退還點的零售商申請要求撤銷登記。

第 5 次分部——回贈

140. 零售商須提供回贈

- (1) 凡任何零售商為收集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 (或其任何部分) 而設立登記退還點，為第 137(1) 條的施行，該零售商須向將任何屬該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 (或其任何部分) 交回到該退還點的人，提供價值不少於訂明款額的回贈，前提是有關的訂明條件已獲符合。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41. 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提供回贈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本條適用於本條適用的某類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 (**負責人**)——
 - (a) 有關的負責人是該類附表 12 產品的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及
 - (b) 根據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 (屬第 111 條所指者)，該負責人須為收集該類附表 12 產品而設立退還點。
- (2) 如任何人將任何屬有關的種類的附表 12 產品 (或其任何部分) 交回到為符合有關的條款或條件的規

定而設立的退還點，有關的負責人須向該人提供價值不少於訂明款額的回贈，前提是有關的訂明條件已獲符合。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 8 分部——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142. 第 7 部第 8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第 143(2) 條所提述的罰款；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156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第 149(2) 條作出的命令；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第 143(2) 條發出的通知書；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 指根據第 146(2) 條送達的通知書。

143.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31(2)、132(4)、137(3)、140(2) 或 141(3)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

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 \$2,000，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張貼於該人的業務地點。

144.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148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的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的罪行。

145.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131(2)、132(4)、137(3)、140(2) 或 141(3)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為了就有關的罪行發出或送達傳票或其他文件——
 - (a)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 要求該人——
 -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 要求該人——

- (i) 提供其法團名稱、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有的話) ; 及
 - (ii) 出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6 條發出予該人的商業登記證, 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任何人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如確立其就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款提出的要求, 有合理辯解, 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6.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 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 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
 - (i) 已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 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 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 或
 - (b) 某人拒收為就某罪行而發給該人的罰款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 (a) 要求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述明須在該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款或作出通知。
- (3) 如——
 - (a) 第 (1)(a) 款適用，署長不得在發出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之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第 (1)(b) 款適用，署長不得在有關的人拒收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之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至以下地址而送達——
 - (a)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a) 有關的郵遞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郵遞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147.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148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的罪行。

148.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某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署長須應該人申請，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的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的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不正確資料；及

- (b) 該不正確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149. 追討定額罰款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即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5)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的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至以下地址而送達——
 - (a)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5) 為第 (2) 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a) 有關的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第 146(5) 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
 - (c) 述明以下事宜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據證明書——
 - (i) 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
 - (ii) 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的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iii) 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
 - (A)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6) 第 (5)(c) 款所提述的證據證明書，如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7)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的證據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據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150.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151.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的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的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的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152.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第 151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的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裁判官須給予申請人許可，讓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a) 則裁判官須命令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及
 - (b) 如申請人沒有在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裁判官須命令申請人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有關的法律程序可在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 (3)(a) 或 (b) 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申請人，或裁定申請人犯該罪行。

15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任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分部作出的其他命令。

154.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 152(2) 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展開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則審理有關的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的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 (5) 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a) 有關的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500。
-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155.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 (1) 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特區政府就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156.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署長可為本分部的目的，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157.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43(2)、149(2)(c)、152(3)(b)(iii) 或 154(4)(c) 條所指明的數額。

第 9 分部——補充條文

158. 舉證責任

如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的人需要確立某事宜，以援引本部所指的免責辯護，則只要——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該人即視作已確立該事宜。

159. 局長可就第 7 部訂立規例

局長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訂立規例——

- (a) 評估根據第 107(2) 或 136(2) 條要求繳付的款額；
- (b) 根據第 109 條要求登記為登記供應商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c) 根據第 118 條要求登記為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d) 根據第 120 條要求將登記計劃營運者的聘用作出登記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e) 根據第 130 條要求登記附表 12 產品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f) 根據第 138 條要求將登記退還點作出登記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g) 根據第 110、119、121 或 139 條撤銷登記；
- (h) 根據第 112 條要求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i) 根據第 113 條要求批准修改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申請，以及就該申請而作的決定；
- (j) 根據第 114、115 或 116 條暫時中止或撤銷批准；
- (k) 根據第 122、124 或 126 條呈交申報；
- (l) (k) 段所述的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m) 根據第 123、125 或 127 條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n) (m) 段所述的周年審計報告須載有的資料；
- (o) 關乎回贈的規定；
- (p) 關乎登記退還點的設立及運作的規定；
- (q)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

160. 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2。
-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可載有因該公告作出的修訂而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

17. 加入附表 12

在附表 11 之後——
加入

“附表 12

[第 3、128 及 160 條]

附表 12 產品

第 1 部

附表 12 產品種類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產品種類

第 2 部

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條文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產品種類

第 3 欄
條文”。

18. 以“某些”取代“若干”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詳題；

(b) 第 2(2)(a)、(b)、(c)、(d)、(e) 及 (f) 條——

廢除

所有“若干”

代以

“某些”。

(2) 附表 7，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19.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28M(2) 條；
- (b) 第 37(3) 條；
- (c) 第 40(12) 條；
- (d) 第 51(3) 條；
- (e) 第 54(12) 條；
- (f) 第 95(2) 條；
- (g) 附表 5，第 2(3) 及 8 條——

廢除

所有“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第 3 部

廢除《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 規例》(第 603 章， 附屬法例 A)

20. 廢除《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 規例》
《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 規例》——
廢除該規例。
-

第 4 部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2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處置**的定義，(b) 段——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第 2(1) 條，**處置**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 “(d) 就塑膠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篩選、壓捆及壓縮，以及拆開含有塑膠組件的物品；
- (e) 就液體紙包盒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再使用、篩選、壓捆及壓縮；
- (f) 就車輛輪胎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再使用及翻新；及
- (g) 就電動車電池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

- (3) 第 2(1) 條，**廢物**的定義，在“容器廢物、”之後——

加入

“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車輛輪胎廢物、電動車電池廢物、”。

(4)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車輛輪胎 (vehicle ty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氣胎——

- (a) 特別設計以用於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 指明的車輛種類的車輛 (人力車除外)；及
- (b) 其外徑不超過 1 400 毫米；

車輛輪胎廢物 (vehicle tyre was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物質或物品——

- (a) 從其外觀判斷，屬車輛輪胎 (不論是完整無損或已破爛)；及
- (b) 已遭扔棄；

純電動車輛 (pure electric vehicle) 指只以電池驅動而在行駛時不會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汽車；

液體紙包盒廢物 (liquid carton was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容器 (不論損毀與否)——

- (a) 從其外觀判斷，其是用以盛載與其有直接接觸的液體或半液體；
- (b) 主要由纖維板製成；
- (c) 由塑膠層或鋁層層壓，為該容器提供技術特性；及
- (d) 已遭扔棄；

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指任何以電池驅動的汽車，而該汽車也使用另一種燃料以提供動力予內燃引擎；

塑膠廢物 (plastic waste) 指任何已遭扔棄的塑膠製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者)的物質或物品，但不包括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及任何屬

附表 7A 第 2 部第 1 或 4 項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

電動車電池廢物 (electric vehicle battery was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池——

- (a) 主要製造或設計為安裝於以下車輛——
 - (i) 純電動車輛或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及
 - (ii) 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附表 1 指明的車輛種類的車輛 (特別用途車輛、傷殘者車輛、拖車及人力車除外)；
- (b) 主要製造或設計為提供牽引力以驅動該車輛以供在道路上使用；及
- (c) 已遭扔棄；”。

22. 修訂第 16 條 (禁止擅自處置廢物)

- (1) 在第 16(2)(ef) 條之後——

加入

“(eg) 用於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塑膠廢物；

- (eh) 用於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液體紙包盒廢物；
 - (ei) 用於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車輛輪胎廢物；
 - (ej) 用於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中，處置容器廢物、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或電動車電池廢物；”。
- (2) 在第 16(2D) 條之後——
- 加入
- “(2E) 儘管有第 (2)(eg)、(eh) 或 (ei) 款的規定，任何人可向署長申請牌照，以將某土地或處所，用於處置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或車輛輪胎廢物。
- (2F)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藉更改第 (2)(eg)、(eh) 或 (ei) 款所述的面積，修訂該款。”。

23. 修訂第 20A 條 (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

- (1) 第 20A(1)(a) 條——
- 廢除
- “限；”
- 代以
- “限；或”。
- (2) 第 20A(1)(b) 條——
- 廢除
- “廢物；或”

C2384

代以

“廢物。”。

(3) 第 20A(1) 條——

廢除 (d) 段。

24. 修訂第 20B 條 (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

(1) 第 20B(1)(a) 條——

廢除

“限；”

代以

“限；或”。

(2) 第 20B(1)(b) 條——

廢除

“廢物；或”

代以

“廢物。”。

(3) 第 20B(1) 條——

廢除 (d) 段。

25. 修訂第 21A 條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1) 第 21A 條，標題——

廢除

“化學廢物、醫療廢物、電器廢物或容器廢物”

代以

“某些廢物”。

C2386

(2) 第 21A 條——

廢除

所有“或容器廢物”

代以

“、容器廢物、塑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車輛輪胎廢物或電動車電池廢物”。

26. 修訂附表 6 (為施行第 20A(1)(a) 及 20B(1)(a) 條而指明的廢物)

(1) 附表 6，在“**GE**——非擴散性玻璃廢物”的標題下，關乎 GE010 的記項，在“但”之後——

加入

“容器廢物、”。

(2) 附表 6，在“**GI**——紙張、紙板及紙品廢物”的標題下，關乎 GI014 的記項，在“層壓紙板”之後——

加入

“(不包括液體紙包盒廢物)”。

(3) 附表 6，在“**GK**——橡膠廢物”的標題下，關乎 GK020 的記項，在“舊氣胎”之後——

加入

“(不包括車輛輪胎廢物)”。

27. 修訂附表 7A (為施行第 20A(1)(b) 及 20B(1)(b) 條而指明的廢物)

(1) 附表 7A——

廢除

“[第 20A”

C2388

代以

“[第 2、20A”。

- (2) 附表 7A，第 2 部，在第 1 項之後——
加入

“2. 容器廢物

3. 液體紙包盒廢物

4. 車輛輪胎廢物”。

28. 以“某些”取代“若干”

- (1) 第 26(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若干”

代以

“某些”。

-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第 12 條，標題；

(b) 第 20DA 條，標題；

(c) 第 38 條，標題——

廢除

所有“若干”

代以

“某些”。

29.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第 3(4) 條；

- (b) 第 6(3) 條；
- (c) 第 14 條；
- (d) 第 15B(1) 條；
- (e) 第 15F(1)(b) 條；
- (f) 第 20Q(1)(a) 條；
- (g) 第 42 條；
- (h) 第 43(1)(a) 及 (2) 條——

廢除

所有“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 (2) 第 43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第 5 部

修訂《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L)

30. 修訂第 3AB 條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得接收電器廢物)

(1) 第 3AB 條，標題，在“電器廢物”之後——

加入

“或車輛輪胎廢物”。

(2) 第 3AB 條——

廢除

所有“電器廢物”

代以

“電器廢物或車輛輪胎廢物”。

31. 以“特區政府”取代“政府”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第 2(1) 條，**設施經營人**的定義；

(b) 第 3(2) 條——

廢除

所有“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藉以下方式處理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603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54 章》**)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下，關乎產品的循環再造及處置事宜——

- (a) 設立法例框架，以規管在市場主導模式下不同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責任計劃**)；
- (b) 將訂明格式以指明格式取代，以修改現行塑膠購物袋的責任計劃，並修改就該計劃而訂立規例的權力；及
- (c) 就處置某些受 (或可受) 責任計劃涵蓋的產品作出規管。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

第 1 部——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第 603 章》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603 章》第 2 條，以修改《第 603 章》的目的，包括引入一項責任計劃，而該項計劃規定供應商、零售商或計劃營運者須回收某些產品。

5.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603 章》第 3 條，以加入條文解釋附表 12 產品的涵義。
6. 草案第 5 及 6 條分別修訂《第 603 章》第 4 及 5 條，以將《第 603 章》第 2 部 (該部訂定一般條文) 的適用範圍，擴闊至附表 12 產品。
7. 草案第 8 及 9 條分別修訂《第 603 章》第 16A 及 16B 條，以將《第 603 章》第 2A 部 (該部訂定送達通知書) 的適用範圍，擴闊至附表 12 產品。
8. 草案第 10、11、12 及 13 條分別訂定對《第 603 章》第 17、28A、28D 及 28G 條 (該等條文就塑膠購物袋而設立責任計劃) 的修訂，將罰款通知書、繳款通知書及證據證明書須採用的訂明格式，以環境保護署署長 (署長) 指明的格式取代。草案第 14 條在《第 603 章》加入新訂第 28MA 條，以賦權署長指明格式。
9. 草案第 15(1) 條修訂《第 603 章》第 29 條，因應以指明格式取代訂明格式，而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局長) 訂明格式的權力取消。草案第 15(2) 條修訂該第 29 條，將根據該第 29 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定取消。
10. 草案第 16 條在《第 603 章》加入新訂第 7 部，以在市場主導模式下，引入不同產品的責任計劃。
11. 新訂第 7 部載有 9 個分部。

C2398

12. 新訂第 7 部第 1 分部載有導言條文。該等條文列出在該部使用的詞語及詞句的涵義。
13. 新訂第 7 部第 2 分部處理附表 12 產品的分發及耗用。根據新訂第 106 條，除在該條所訂的情況外，任何供應商不得分發或耗用任何附表 12 產品，除非該供應商是有關的種類的產品的登記供應商，並且該供應商是獲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持有人，或該供應商已聘用登記計劃營運者以回收由該供應商分發或耗用的附表 12 產品。新訂第 107 條訂定，署長可送達通知書，要求任何違反新訂第 106 條的供應商繳付款項。新訂第 108 條規定，如任何供應商屬新訂第 106 條訂定的例外情況，該供應商須保留訂明紀錄及文件。
14. 新訂第 7 部第 3 分部處理供應商的登記。新訂第 109 條就關乎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0 條就關乎撤銷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
15. 新訂第 7 部第 4 分部處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批准。新訂第 112 條就關乎批准生產者責任計劃書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3 條就關乎修改該份計劃書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4 及 115 條就關乎更改、暫時中止和撤銷就該份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6 條就關乎撤銷

就該份計劃書而授予的批准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7 條訂定違反就該份計劃書而施加的條款或條件的罪行。

16. 新訂第 7 部第 5 分部處理計劃營運者的登記。新訂第 118 條就關乎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19 條就關乎撤銷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新訂第 120 及 121 條分別就關乎登記供應商聘用登記計劃營運者的登記的事宜，以及就關乎撤銷該項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
17. 新訂第 7 部第 6 分部處理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呈交的申報及審計報告的規定。新訂第 122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或耗用的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而新訂第 123 條規定該供應商須就該等申報，向署長呈交周年審計報告。新訂第 124 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回收的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而新訂第 125 條規定該供應商須就該等申報，向署長呈交周年審計報告。新訂第 126 條規定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就其回收的附表 12 產品的數量，向署長呈交申報，而新訂第 127 條規定該營運者須就該等申報，向署長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18.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處理關於分發、耗用及回收附表 12 產品的其他規定。

C2402

19.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訂明，如新訂附表 12 (草案第 17 條加入者) 指明該分部的某條文是適用於某類附表 12 產品，則該條文適用於該類產品。
20.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處理附表 12 產品的登記，並載有關於在產品上使用指定條碼及訂明標誌的規定。
21.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3 次分部處理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達到回收目標的要求。新訂第 136 條訂明署長可向沒有達到回收目標的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送達通知書，要求該登記供應商或登記計劃營運者繳付款項。
22.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4 次分部處理設立登記退還點、退還點的登記及撤銷登記的規定。
23. 新訂第 7 部第 7 分部第 5 次分部規定，某些零售商、登記供應商及登記計劃營運者須向將附表 12 產品交回到其設立的退還點的人，提供價值不少於訂明款額的回贈。
24. 新訂第 7 部第 8 分部訂明，署長可就在該部下某些罪行發出罰款通知書。有關的定額罰款為 \$2,000，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數額。
25. 新訂第 7 部第 9 分部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補充條文：在該部之下的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局長為該部的施行而訂立規則

C2404

的權力，以及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修訂新訂附表 12 的權力。

26. 草案第 17 條在《第 603 章》加入新訂附表 12。該附表第 1 部尤其會為新訂第 7 部的施行，列出附表 12 產品的種類。
27. 草案第 18 及 19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第 603 章》達致內部用詞一致。

第 3 部——廢除《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 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 (《第 603A 章》)

28. 草案第 20 條廢除《第 603A 章》。廢除是因應草案第 10、11、12 及 13 條廢除使用訂明格式的規定而作出的。

第 4 部——修訂《第 354 章》

29.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2(1) 條，以加入**車輛輪胎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塑膠廢物**及**電動車電池廢物**的定義等。
30. 草案第 22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16 條，以處理**電動車電池廢物**、**液體紙包盒廢物**、**塑膠廢物**及**車輛輪胎廢物 (指明廢物)**的處置。
31. 草案第 23、24、26 及 27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20A 及 20B 條，以及其附表 6 及 7A，以處理指明廢物的輸入和輸出。

C2406

32. 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354 章》第 21A 條，以將該第 21A 條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指明廢物。
33. 草案第 28 及 29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第 354 章》達致內部用詞一致。

**第 5 部——修訂《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L) (《第 354L 章》)**

34. 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354L 章》第 3AB 條，以令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不可接收車輛輪胎廢物。
35. 草案第 31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第 354L 章》達致與《第 354 章》用詞一致。